

能仁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能仁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

校園空間規劃小組設置辦法

- 一、為配合校務發展，提升校園整體規劃之需要，塑造友善與環保之優質教學環境，建立永續校園，特成立本校校園空間規劃小組（以下簡稱本小組）。
- 二、本小組就下列事項提供校務發展規劃及行政處參考及審核：
 - （一）對校園發展規劃及資訊管理工作提出諮詢意見。
 - （二）對校園空間之規劃，協調其他規劃單位進行研究，並提出規劃構想。
 - （三）對校園內重大工程之「計劃書」之審核，及建設過程中之相關課題，進行討論並提出建議。
 - （四）其他有關校園規劃相關事宜。
- 三、本小組置設召集人一人、委員若干人，均由校長聘請本校教師擔任，校長及處室主任、各科主任為當然委員。並設執行秘書1人（庶務組長兼），由召集人遴選適當人員兼任之。

另設諮詢委員若干人，由召集人視校園規劃個案需求聘請專業人士、家長委員會代表、本校教師擔任，諮詢委員得列席委員會提供專業建議。

前項人員為無給職，但非本校人員兼任者，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及交通費。
- 四、委員任期1年，期滿得由校長續聘之；諮詢委員任期隨個案之任務完成結束。
- 五、委員出缺或異動時，依第三條之規定遞補之。
- 六、本小組會議，每學年至少召開一次，由召集人召開會議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。
- 七、本小組開會時，應有過半數委員出席始得開議，出席委員過半數通過始得決議。必要時並得邀請相關人員或專家列席。
- 八、本小組所需經費在本校年度預算相關經費項下勻支。
- 九、本辦法經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